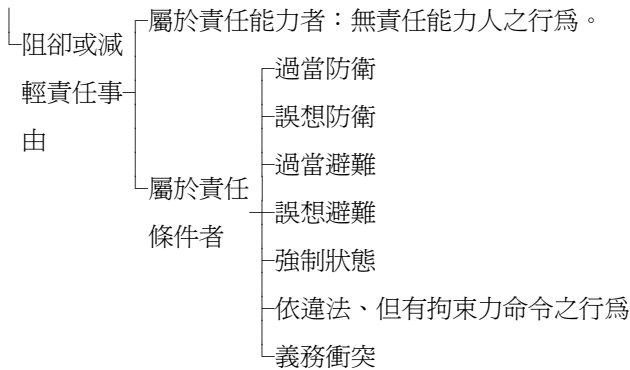




貳 本章概述

有責性論體系可分為責任能力、責任型態及期待可能性三部分。所謂責任能力乃視行為人的年齡狀況（生理上）、精神狀態（精神上）的情況是否符合科以刑事責任的條件。而責任型態則係檢討行為人是否有故意或過失責任，並看其有無禁止錯誤的情形；且於本章中並特別注意有無原因自由行為的情況。至於期待可能性則是檢討該行為是否係屬於在正常狀態下，難以期待其不為違法有責的行為。最後，則看該行為有無阻卻責任事由，有之則即排除行為人之刑事責任。

參 內容析論

一、概說

所謂有責性即是刑事責任的判斷，而刑事責任係從刑事法律觀點，對行為人與其行為間之關係所作法律價值判斷。此種判斷含括責任能力、責任條件及期待可能性。

二、責任能力

（→意義：責任能力者，乃行為人因一定之犯罪行為而有負擔刑事責任的資格。而責任能力得就二方面來觀察，其一乃生理上的方面，即年齡狀況。其二則係精神上的方面，即精神狀態。綜合生理上及精神上二

方面，責任能力可分為完全責任能力、限制責任能力及無責任能力。茲分述如下：

1. **完全責任能力**：即行為人須負完全的刑事責任的適格（資格），一般人皆係完全責任能力人。
2. **限制責任能力**：即行為人仍須負刑事責任，但其刑事責任已因一定情形而有所減輕。此在刑法上用語多為「……得減輕其刑」。例如刑法第一八條第三項所定：「滿八十歲人之行為，得減輕其刑」之規定。
3. **無責任能力**：乃行為人根本不必負擔刑責。例如刑法第一八條第一項所定：「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，不罰」之規定。

(二)標準：責任能力之判斷可分年齡、精神及生理障礙三大方面：

1. **年齡**：依刑法第一八條各項規定。

刑法分為十四歲未滿、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、十八歲以上八十歲未滿及八十歲以上等階段，來區分行為人之責任能力。其中未滿十四歲者係無責任能力人，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及八十歲以上者係限制責任能力人，十八歲以上未滿八十歲者係完全責任能力人。

2. **精神**：即行為人行為時之精神狀態（刑 § 19）。

刑法另以行為人行為當時之精神狀態，來區分其責任能力。

(1)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，無責任能力（刑 § 19 I）。

(2)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為限制責任能力。（刑 § 19 II）。

(3)九十四年修正前，刑法第一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，分別係規定「心神喪失」及「精神耗弱」，九十四年修正理由為：

①現行法第一項「心神喪失」與第二項「精神耗弱」之用語，學說及實務見解，均認其等同於「無責任能力」與「限制責任能力」之概念。惟：

A.「心神喪失」與「精神耗弱」之語意極不明確，其判斷標準

更難有共識。實務上，欲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之精神狀態，常須藉助醫學專家之鑑定意見；惟心神喪失與精神耗弱概念，並非醫學上之用語，醫學專家鑑定之結果，實務上往往不知如何採用，造成不同法官間認定不一致之情形。

B.學理上，責任能力之概念，已因犯罪理論之演變，而使其範圍限縮。在傳統犯罪理論上，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與違法性所判斷之對象，係客觀之外在犯罪事實，至行為人之主觀能力或心理狀態事實，則屬有責性判斷之對象；惟當今通說之犯罪理論，則認犯罪之構成要件該當性、違法性及有責性，所判斷之對象，均有客觀及主觀事實，尤其故意犯之構成要件該當性，對於客觀之構成犯罪事實，行為人主觀上須具備認識及意欲，始足當之，學理上，亦有行為能力之概念。因此，現今責任能力之範圍，已較傳統理論為狹。應如何將其具體標準予以明文，更屬必要。

②關於責任能力之內涵，依當前刑法理論，咸認包含行為人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，以及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。至責任能力有無之判斷標準，多認以生理學及心理學之混合立法體例為優。易言之，區分其生理原因與心理結果二者，則就生理原因部分，實務即可依醫學專家之鑑定結果為據，而由法官就心理結果部分，判斷行為人於行為時，究屬無責任能力或限制責任能力與否。在生理原因部分，以有無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為準；在心理結果部分，則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，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是否屬不能、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。行為人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之能力或辨識之能力顯著減低之情形，例如，重度智障者，對於殺人行為完全無法明瞭或難以明瞭其係法所禁止；行為人依其辨識違法而行為之能力欠缺或顯著減低之情形，例如，患有被害妄想症之行為人，雖知殺人為法所不許，但因被害妄想，而無法控制或難以控制而殺害被害

人。爰仿德國立法例，將現行第一項、第二項之規定，予以修正。

3. 生理障礙：依刑法第二〇條之規定，瘡啞即聾啞，且限於生來即瘡啞或自幼瘡啞者，若係瘡而不啞或啞而不瘡，均非此之瘡啞。

(三)綜合說明：

1. 綜合上述，責任能力可分為：

(1)完全責任能力人：即年齡成熟（即18歲以上、未滿80歲）且精神健全之人。

(2)限制責任能力人：

①十四歲以上、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人（刑 § 18 II）。

②八十歲以上之老年人（刑 § 18 III）。

③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（刑 § 19 II）。

④瘡啞人（刑 § 20）。

(3)無責任能力人：

①未滿十四歲之少年人（刑 § 18 I）。

②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（刑 § 19 I）。

2. 其在刑事上責任為：

(1)完全責任能力人：處罰且原則上不減輕其刑。

(2)限制責任能力人：得減輕其刑（刑 § 18 II、III及 § 19 II及 § 20）。

(3)無責任能力人：不罰（刑 § 18 I、§ 19 I）。

3. 責任年齡或精神狀態之判斷，均以行為人「行為當時」為判斷時點。

4. 未滿十四歲之人雖無責任能力，但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之規定，只要年滿十二歲，仍得施以訓誡、保護管束、感化教育等處分。